

证券代码：873606

证券简称：中机精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设备，接受技术服务等	17,950,000	536,527.54	2026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机器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7,950,000	536,527.54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贤君

注册资本：28,1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主办《金属热处理》、《锻压技术》杂志；经营本公司和成员单位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承包；利用自有《金属热处理》、《锻压技术》杂志发布广告；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11% 股权。

3、关联交易内容

（1）因公司科研项目需要，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500T 铝合金自动化锻造生产线相关辅助设备若干，金额约 16,000,000 元。

（2）因公司科研项目需要，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铝合金锻造精控加热平台（铝合金射流加热炉）一套，金额约 1,800,000 元。

（3）因公司经营生产需要，向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辅助材料，金额约 100,000 元。

（4）因公司科技研发需要，向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支付论文版面费及会议费 5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委员丛培武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丛培武、刘庆生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冬花、黄国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因公司科研项目需要，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500T 铝合金自动化锻造生产线相关辅助设备若干，金额约 16,000,000 元。

(2) 因公司科研项目需要，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铝合金锻造精控加热平台（铝合金射流加热炉）一套，金额约 1,800,000 元。

(3) 因公司经营生产需要，向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辅助材料，金额约 100,000 元。

(4) 因公司科技研发需要，向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支付论文版面费及会议费 50,00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一）《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